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8000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D000273_108D2000121-01.pdf、108D000273_108D2000122-01.pdf、108D000273_108D2000123-01.pdf、108D000273_108D2000124-01.pdf、108D000273_108D200012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2019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學生參與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前揭徵選活動，第1階段收件時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- 三、另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敘獎；且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四、檢附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各1份，或可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使用及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景美女中 1080220



MTAA1086001391

副本：教育部

2019/02/20
08:35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